**一水厂氯库安防系统改造**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年 7 月 27 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一水厂氯库安防系统改造项目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招标内容 | 一水厂氯库安防系统设备及安装、调试。 |
| 4 | 服务内容 | 见附件清单 |
| 5 | 项目竣工期 | 合同签订后40天之内 |
| 6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7 | 服务地点 | 招标方指定地点（一厂相关范围内） |
| 8 | 招标单位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 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开标会时间 | 2021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 |
| 14 | 地址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115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16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保运营处 |
| 17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文汇东路249号  电 话：0514-82980069  联系人： 王海涛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我公司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一水厂氯库安防系统改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玖万伍仟 元整（￥：95000元）。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投标人经营范围含有弱电工程、网络设备安装等相关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单位应根据附件清单分项报单价，各单项报价将作为所投标产品质保期后维修、更换的主要结算依据，且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全部设备、材料及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配套改造、旧设备的拆除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各种税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1.1投标方可在发标之日起三天内自行现场查勘，招标方将予以配合，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负责。查勘时，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查勘地址及联系人：扬州市广陵区江都路88号扬州市第一水厂，高俊 18952758850。

1.2 其中主要视频设备的品牌要求：

1.2.1视频设备：海康、大华、科达

交换机：锐捷、华三、华为

传输设备：TP-LINK或同级别产品

线缆：明鑫、海康或同级别产品

1.2.2其中主要视频设备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网络视频设备厂家的授权使用原件（盖厂家红章）**。

1.2.3存储时间：录像存储时间为90天，投标商按此要求配置相应的硬盘容量和数量。

1.3主材技术要求：

**1）、防爆智能警戒摄像机DS-2XE8247DWD-IS(C)：**

400万 1/2.7" CMOS ICR防爆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009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2，AGC ON），0.0018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4 mm @F1.6，水平视场角：84°，垂直视场角：45°，对角线视场角：99°

6 mm @F1.6，水平视场角：52°，垂直视场角：28°，对角线视场角：60°

8 mm @F1.6，水平视场角：39°，垂直视场角：22°，对角线视场角：46°

12 mm @F1.6，水平视场角：25°，垂直视场角：14°，对角线视场角：28°

红外距离: 最远可达30 m

波长范围: 850 n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音频: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外部接口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DC24 V，1 A）

复位: 支持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外壳材质: 不锈钢304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AC：100 V~240 V；PoE：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 AC：100V~240 V，0.2 A，最大功耗：12 W；PoE：802.3af，36 V~57 V，0.4 A~0.3 A，最大功耗：12 W

电源接口类型: 三芯接口

产品尺寸: 214 × 172 × 173 mm

设备重量: 7500 g

防护: IP68

防爆类型: Ex d IIC T6 Gb/Ex tD A21 IP68 T80℃

**2）、400万筒形网络摄像机DS-2CD2T45FDV2-I3S**

400万1/3”CMOS ICR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4 mm，水平视场角：78°（2.8 mm，6 mm，8 mm可选）

红外距离: 最远可达3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报警: 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复位: 支持

包装尺寸: 235 × 120 × 125 mm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12 V±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 DC：12 V，0.55 A，最大功耗：6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头电源接口

产品尺寸: 186.6 × 93.5 × 92.9 mm

设备重量: 680 g

带包装重量: 900 g

防护: IP66

**3）、总线报警主机DS-19A08-01BN：**

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自带8防区，可扩展至256防区/自带4路继电器，可扩展至256路继电器输出/串口输出/电话/网络上报/8个独立子系统/总线可达2400米/8.2K 线尾组，支持本地8路防区/2线制防区防拆/支持定时撤布防/时控输出

**4）、门禁主机DS-K2601(国内标配)：**

处理器：32位处理器

管控门数：1门

通讯方式：上行TCP/IP、RS485

读卡器接口：RS485和Wiegand双通讯接口

存储容量：10万张卡和30万记录存储

工作电压：自带机箱和供电电源（AC220V输入），工作电压DC 12V，功耗≤4W（不带负载）

机箱尺寸：345mm（高）x370mm（宽）x90mm（厚）

支持蓄电池（303700655 OT7-12蓄电池）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

2、投标单位根据设备附件清单分别报单价、投标总价。

3、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则只提供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投标设备需符合行业标准及执行标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所投标报价均包含税务局规定税率的正规发票。

（5）所有提供设备均需为原厂正品，且为市场通用或主流产品。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必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此报价为材料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价格。

5、本次招标工作内容：

5.1新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5.2线缆的敷设、接线、穿管、预埋等。（原室外立杆<如有>、线缆等如能继续使用则应予以留用以降低工程造价，在设备清单上需注明，所有旧的材料和设备的使用必须得到使用部门的认可并留存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5.3整个系统的技术培训。

5.4整个系统应符合公安部门的技术要求并经公安部门检查合格。

5.5新系统与一厂智慧安防系统的接入。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投标截止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四、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1.3评标准备

1.3.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1.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初步评审

1.4.1响应性评审

1.4.2算术错误修正

1.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5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书未加盖单位法人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按百分制评分，其中商务评审为70分，技术评审为3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总则**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时，对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一>、商务评审得分（满分70分）**

**1、报价评审得分（满分50分）**

报价得分（满分50分）：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1%扣0.5分，每低基准价1%的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1%算。（保留两位小数）。

**2、业绩得分 （满分 15分）**

1、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6月1日（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工类似监控系统安装业绩项目，每一个的2分，提供水厂相关监控系统安装业绩项目，每一个得3分，总分不超过15分。

**3、售后服务得分（满分5分）**

1、投标人注册在在扬州市本地或设有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或授权售后服务单位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提供24小时内响应服务承诺的得2分，提供12小时响应服务承诺的得4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评审得分（满分30分）**

**1、技术性能（满分1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基准分5分，投标人投标主材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并提供相关检测资料得10分，少一种主材的相关检测资料扣2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或厂家盖章证明材料为准。

1. **技术和实施方案（15分）**

1）、投标人提供结构清晰、规范全面的技术方案，深入理解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等。

方案结构清晰，规范全面，提供资料完整，得8分

方案比较结构清晰，比较规范全面，提供资料较完整，得4分

方案整体设计一般，得1分

2）、投标人施工总体部署合理，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切实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恰当。投标人能够根据招标方以及现场勘探的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一水厂氯库安防升级保障方案。

方案结构清晰，规范全面，提供资料完整，得7分

方案比较结构清晰，比较规范全面，提供资料较完整，得3分

方案整体设计一般，得1分

**六、定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排序原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通用合同条款：**

**合 同**

买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一水厂氯库安防系统整改项目的供应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用语**

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一水厂氯库安防系统整改项目设备安装采购。
2. “买方”指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
3. “卖方”是指公司以及其合法承继者。
4.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正式接受卖方投标的接受信。
5.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卖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卖方所应得的金额。
7. “一方”：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8.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在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的义务。
9.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加工或货物使用的地点。
10. “技术资料”是指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及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1.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12.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3.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书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检验。
14.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5.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随机备用部件。
16.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及技术附件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7. “初步性能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18. “最终性能验收”是指买方对每一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第二条　合同条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买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6.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按上述规定不能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除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第四条 合同标的**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

1.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与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品牌、型号相符合的全新的、质量完好的货物。
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五条 供货范围**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安装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规格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所有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技术规格书及货物承运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而不使货物受损。如果由于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如果因此造成整个工程损失的，卖方应此类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卖方应提供完整的发货清单、质量证书及相关产品合格证。
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金属铭牌)或在设备本身上注明内容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按7.2条注明内容，并标明“备品配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5. 所有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6. 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7.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8.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9. 合同号；
10.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11. 目的地；
12. 毛重；
13.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第七条 标记**

1. 合同设备的喷漆、标识、验收文件和运输应符合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所列的各项要求。
2. 合同设备若有外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外包装上以醒目的方式用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制造厂名称和产品商标，设备名称；
   2. 毛重／净重（Kg）；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3. 制造时间
   4. 出厂检验合格标志
   5. 表示储运安全的其它标志
   6. 项目名称
   7. 联系方式
   8.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应按照设备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

**第八条 交货和运输**

1. **交货期（峻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每批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须经买方指定人员对货物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品牌、质量、数量的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位置地面，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车并搬运到指定地点。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当场可清点验收的设备，经买卖双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由卖方安装人员负责开箱验收后设备的保管、仓储（供方应提出对设备的存放要求）。对未开箱的设备（指需在安装时开箱的设备），经双方清点数量后由供方负责安全保管、仓贮。确定安装时开箱验收的，由双方共同参与对货物进行检验，按开箱清单现场清点核对，并签发字确认。如果货物被证明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适当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将保留拒收货物和对供方索赔的权力；

1.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买方通知后1个月运到指定交付点，并且通知买方。
2. 卖方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向买方提供满足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3. 技术资料以快递邮寄（可直送）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
4. 技术资料可以邮寄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如以邮寄方式递交，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以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则以买方代表签收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十五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1.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码头/机场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2. 技术资料收件单位：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注明技术资料）

**第九条 保险**

在货物发运前卖方须对货物，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包括卸货至现场地面的最后一吊)，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交货地点交货后90天止。

**第十条 交货**

1. 所有货物在交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因运输等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总价： 万元(大写： )。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报价作为质保期外维修或更换的结算依据，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运输及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由卖方免费提供。

合同设备运抵项目现场的运输及保险费等杂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运输及保险费是指合同设备从卖方(包括卖方的分包商)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交货地点地面所发生的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 支付

所有货到工地经联动调试、验收合格且连续无故障运行30天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质保期为联动调试合格试运行后的18个月。（备注：本项目在结算支付时，票据为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政策若发生变化以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连带责任**

12.1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制造、运输、装卸、交货、安装等承担全部责任。

12.2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过程中影响买方安全生产的任何事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联动调试合格试运行后的18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生产或运输导致的缺陷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7天内对买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并处理。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和检验**

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以快递邮寄方式向买方提交执行14.2条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4.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或更改合同。
6.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7. 买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卖方、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9. 需要卖方的分包商对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0. 卖方（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1.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2.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提交买方予以确认。

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第十五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2.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的出厂检验结果、细节说明。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卖方要以快递方式邮寄给买方存档。此外,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将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不免除或减轻卖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如果经检验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时，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 如果在第十三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买方有权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并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买方已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与被拒收货物价值等额的款项，并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补偿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如果买方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卖方支付前述款项和费用后，卖方将被免除按本合同交付该批货物的义务。

15.1.2 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和损失。同时卖方应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

1.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更换或补齐短少的零部件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1周或买卖双方商定的更长时间内，否则按延迟交货处理。
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个20日内卖方未能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2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第十六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 本合同设备由卖方根据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重要工序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卖方未按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规定和安装规定而出现问题，卖方自行负责。
2. 在安装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说明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过程中，买方技术人员有权对安装工作进行监督。在单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买卖双方代表将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证书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
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一般不应超过1周，对于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较大的设备问题，卖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间内解决，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进行处理。对于非卖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卖方应尽快协助买方予以处理。
4.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性能验收试验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10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各方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均由该方自行负担。
5.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且此缺陷按本合同条款被定为卖方责任,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6.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7. 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费用：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3. 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8.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1. 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十七条执行。
   2. 如属买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性能验收通过，此后10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与买方一起采取各种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9. 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性能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Ｐ＝ ａh + M + c m

其中：Ｐ＿＿总费用(元)

a ＿＿人工费(元/小时.人)

h ＿＿人时(小时.人)

M ＿＿材料费(元)

c ＿＿台班数(台.班)

m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1. 在设备寿命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2.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 施工安全**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得到甲方负责人的同意。
5.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不得安排60岁以上的人员入场作业。
6. 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乙方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7.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 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在支付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安全违约金。
1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违章行为，扣收乙方安全保证金 500 元，严重违章的每次扣收 1000 元。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如出现违章的行为或不听从甲方建议整改的，甲方以函件形式告知乙方。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暂定总价的1.5%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暂定总价的3%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扣收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乙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标准及甲方安全要求，乙方发生同类违章行为（或甲方安全要求）3次且经甲方指出后仍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发生轻伤事故2次以上（含本数）或发生重伤事故或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扣罚安全违约金后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18.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保证与违约金**

1. 质保期为联动调试合格试运行后的18个月。
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 卖方保证所提交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或合同设备的返工或报废，卖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无偿予以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1周或双方商定的更长时间内。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5. 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在14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卖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第十五条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也由卖方承担。
7.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8. 由于卖方责任，在第十六条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仍不能达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为：卖方应在一周内予以更换设备，同时支付该设备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 如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质量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
10.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1.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
12. 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13. 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
14. 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10％。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5. 对安装、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3个月时，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向买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此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与此同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关键技术资料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7. 迟交１周内，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批；
18. 迟交2－4周，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周；
19. 迟交4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周；
20.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违约金。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如果由于卖方运抵现场的设备包装不符合买、卖双方达成的包装与保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21. 卖方按本合同规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22.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23.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迟付货款，买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 迟付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0.3%；
    2. 迟付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0.7%；
    3. 迟付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1.0%；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和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二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因卖方违约，买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卖方违约情况下，买方在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90天时；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买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3. 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一旦买方根据第19.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变更指示**

21.1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按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1.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2. 交货地点；
  3.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修改**

根据第二十条，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买卖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十三条 转包与分包**

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或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五条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

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规定、或任何有关规格、计划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4.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6.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了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26.3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买卖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 若买卖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八条 其他**

28.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卖方双方各执两份，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

**八、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2、相关资质证书和业绩项目材料

3.授权委托书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质量保证书
2. 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如有）
3. 视频设备厂家授权文件

4. 投标货物规格响应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

四、主材清单附件

五、技术方案文件及附表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价为（币种及金额） 。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之后的天内交货。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 制 造 厂 商 | 单位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价格条件 | | 扬州（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交 货 期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各投标单位须根据招标货物清单进行报单价和总价，且须对清单中未尽但项目必须的货物自动补齐，如有因缺漏项造成工程项目费用增加，由中标方承担；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此价格含13%增值税。

2、此表一式两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2、相关资质证书和业绩项目材料**

3.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质量保证书
2. 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3. 制造商授权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厂家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货物名称和描述）的制造者，在此（投标公司名称及地址）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文件，并与买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项目提供的货物提供质量保证。

本授权书于2021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制造厂家：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4.投标货物规格响应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书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度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书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6.服 务

注：1、投标人可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情况。

2、须提供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等安排，及须买方预先做的准备工作等（如有）。

**四、主材清单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氯库门禁、入侵、监控联动安防方案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片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 2系列网络摄像机 |  |  | 台 | 2 |
| 2 |  | 防爆智能警戒摄像机 |  |  | 台 | 5 |
| 3 |  | 硬盘录像机 |  |  | 台 | 1 |
| 4 |  | 6T监控硬盘 |  |  | 块 | 4 |
| 5 |  | 防爆支架 |  |  | 台 | 5 |
| 6 |  | 防爆支架 |  |  | 台 | 5 |
| 7 |  | 网络高清摄像机支架 |  |  | 只 | 2 |
| 8 |  | 红外幕帘探测器 |  |  | 只 | 5 |
| 9 |  | 红外对射 |  |  | 对 | 5 |
| 10 |  | 红外对射支架 |  |  | 对 | 5 |
| 11 |  | 总线报警主机 |  |  | 台 | 1 |
| 12 |  | 总线扩展模块 |  |  | 台 | 10 |
| 13 |  | 刷卡读卡器 |  |  | 台 | 5 |
| 14 |  | 门禁主机 |  |  | 台 | 5 |
| 15 |  | 门禁-开门按钮 |  |  | 只 | 5 |
| 16 |  | 双门磁力锁 |  |  | 把 | 4 |
| 17 |  | 双门磁力锁支架 |  |  | 只 | 4 |
| 18 |  | 单门磁力锁 |  |  | 把 | 1 |
| 19 |  | 单门磁力锁支架 |  |  | 只 | 1 |
| 20 |  | 卡片发卡器 |  |  | 台 | 1 |
| 21 |  | 卡片 |  |  | 张 | 20 |
| 22 |  | 警灯警号 |  |  | 个 | 1 |
| 23 |  | 有线紧急按钮 |  |  | 个 | 1 |
| 24 |  | 主控电脑 | 规格参数：I5，8G，独显2G，显示器21.5寸，固态硬盘≥200G | 国产品牌电脑 | 台 | 1 |
| 25 |  | 千兆24口交换机 |  |  | 台 | 2 |
| 26 |  | 千兆光纤传输器 |  |  | 对 | 2 |
| 27 |  | UPS电源 | CIKS(SANTAK) | 山特 | 台 | 1 |
| 28 |  | 原装电池 | 12V/100AH(足量） | 耐普（NPP) | 台 | 9 |
| 29 |  | 电池箱（含电 池连接线） | A12 |  | 套 | 1 |
| 30 |  | 四芯光纤 | SG04 | GYXTW | 米 | 500 |
| 31 |  | 光纤熔接盒（含尾纤） | 24芯机架式 | 海奈 | 只 | 1 |
| 32 |  | 光纤熔接盒（含尾纤） | 四芯 | 海奈 | 只 | 1 |
| 33 |  | 光纤熔接（含单芯跳线） | 标准 | 标准 | 芯 | 8 |
| 34 |  | 机柜内多路电源模块一套（10路） | 标准 | 正泰 | 套 | 1 |
| 35 |  | 电源 | 12V20A | 德力西 | 块 | 3 |
| 36 |  | 室内服务器2米标准机柜 | 600\*800\*2000 | 图腾 | 个 | 1 |
| 37 |  | 室外监控信号线 | 无氧UTP5 | 国标无氧化铜线 | 箱 | 2 |
| 38 |  | 监控220V主电源线 | RVV3\*2.5 | 国标无氧化铜线 | 米 | 500 |
| 39 |  | 监控电源线 | RVV2\*1.5 | 国标无氧化铜线 | 米 | 500 |
| 40 |  | PVC管(含配件） | 直径16-20 | 公元 | 米 | 300 |
| 41 |  | 辅材 |  |  | 批 | 1 |

注：所投标安防主要设备、线缆均需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